**附表3：学科竞赛加分**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级别** | **名次** | **总分** | **备注** |
| **“三大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 国家级 | 一等奖/金奖 | 30 | 1. 得分不累加，学科竞赛方面取单项最高分；
2. 除三大赛外，其他学科竞赛按《中国高校创新人才培养及学科竞赛评估》的各学科竞赛名单及苏州大学教务处承认或纳入统计的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的项目执行。
3. 各类学科竞赛包含但不限于高数竞赛、数学建模大赛、英语竞赛等；
4. 美国数学建模比赛等同于国家级比赛，其中O奖和F认定为一等奖，M奖认定为二等奖，H奖认定为三等奖，S奖不加分。另外，美赛不区别排名位次。
5. 如果上述比赛设置有特等奖的，获得特等奖的个人或团队按照一等奖记分，一等奖按照二等奖记分，二等奖按照三等奖记分，三等奖不记分。
6. 三大赛所列加分为该项所得总分，如奖项为单人获得，则由个人全部获得。如果学生团队参赛，获得以上奖励的，主持人按100%计分，第2名按照80%计分，第3分按70%计分，第4-5名每人按照50%计分，其他每人按照20%计分。
7. 其他学科竞赛，如奖项为单人获得，则由个人全部获得。如果学生团队参赛，获得以上奖励的，只对前三名成员计分，具体计分按表中所示。
8. 如有其他比赛获奖，学生也可提交，经专家组认定后酌情加分。
 |
| 二等奖/银奖 | 25 |
| 三等奖/铜奖 | 20 |
| 省级 | 一等奖/金奖 | 20 |
| 二等奖/银奖 | 15 |
| 三等奖/铜奖 | 12 |
| 校级 | 一等奖/金奖 | 10 |
| 二等奖/银奖 | 6 |
| 三等奖/铜奖 | 4 |
| **其他学科竞赛** | 国家级 | 一等奖 | 第一名 | 18 |
| 第二名 | 12 |
| 第三名 | 6 |
| 二等奖 | 第一名 | 15 |
| 第二名 | 10 |
| 第三名 | 5 |
| 三等奖 | 第一名 | 12 |
| 第二名 | 8 |
| 第三名 | 4 |
| 省级 | 一等奖 | 第一名 | 12 |
| 第二名 | 8 |
| 第三名 | 4 |
| 二等奖 | 第一名 | 10 |
| 第二名 | 7 |
| 第三名 | 3 |
| 三等奖 | 第一名 | 8 |
| 第二名 | 6 |
| 第三名 | 2 |

注：1、每一方面加分只计算一次，选相对较高分值计入。

1. 国家级榜单赛事详见文末附件。
2. 江苏省级赛事认定网址：<http://m.jsgjxh.cn/uploadfile/2023-06/2023061610091277387.pdf>
3. **明年起，竞赛加分仅限于国家级榜单赛事、高数竞赛、英语竞赛和美国数学建模比赛，其他赛事不加分。**